

经营异常名录修复明白纸

方式一：全程网办

一、系统登录

(一) 登录网址：

在浏览器地址输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网址：
<https://gsxt.amr.shandong.gov.cn:8999/auth/pub/login>

(二) 登录账号：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络员身份证号码并获取短信验证码，登录系统。

(三) 选择模块：

选择“信用信息修复”模块

二、在线经营异常名录修复所需材料

信用信息修复

信用信息修复记录

企业名称：山东年报测试演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修复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列入文号

点击进行选择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申请修复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信用信息修复材料

☐ * 申请修复申请书

上传

☐ * 守信承诺书

上传

☐ *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上传

☐ 其他材料

上传

确定

返回

（一）申请修复申请书（必填项）

（请使用系统自带文本，签名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手填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修复申请书

基本情况	当事人（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	☐ 经营异常名录 ☐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 行政处罚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文书号		
		决定日期		
申请事实和理由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二）守信承诺书（必填项）

（请使用系统自带文本，签名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手填并加盖单位公章）

守信承诺书

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必报项）

1.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提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补报公示的年度报告。

2.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市场主体取得联系被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已依法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的，提交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还在原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同时提交水电费、物业费缴纳单据等），无法提交的可由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3.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应在申请修改相关信息后提交修改后的公示信息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公司章程等。

4.因未按规定公示即时信息被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提交补充完善后的公示信息。

（四）其他材料（选填项）

三、办理时限

市场监管部门自收到网上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方式二：现场办理

一、办理机构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修复实行“局所联动、内部流转”制度，未在规定期限内年报和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列异的当事人现场申请修复，可就近到辖区市场监管所或县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机构现场办理(咨询服务电话附后)。

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即时信息未按规定公示原因被列异的，请到县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机构办理。

二、材料准备

(一)填写信用修复申请书。在浏览器地址输入“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键入网址：<http://scjg.linyi.gov.cn/bsfw/zlxz.htm>，在“办事服务”中的“资料下载”栏目，下载“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材料”。

(二)提供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1.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提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补报公示的年度报告。个体工商户也可提交纸质年度报告。

2.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市场主体取得联系被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已依法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的，提交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还在原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同时提交水电费、物业费缴纳单据等)，无法提交的可由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3.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应在申请修改相关信息后提交修改后的公示信息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公司章程等。

4.因未按规定公示即时信息被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提交补充完善后的公示信息。

三、办理时限

市场监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全程网办和现场办理咨询服务电话:

兰山区市场监管局 8052679、罗庄区市场监管局 8268015、河东区市场监管局 8091801、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7118286、莒南县市场监管局 7288017、临沭县市场监管局 5255521、郯城县市场监管局 6377837、兰陵县市场监管局 5171766、费县市场监管局 5012303、平邑县市场监管局 2103152、蒙阴县市场监管局 4271480、沂水县市场监管局 2255765、沂南县市场监管局 3255001、沂河新区分局 8801071、市市场监管局 5977781 (2)

▲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处罚:

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营主体发展,临沂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临市监法字〔2023〕77号),执行宽松的裁量标准。并要求不把缴纳罚款作为经营异常修复的前提,不以尚未缴纳罚款为由不予修复或延迟修复,修复、处罚可同步进行。在此也请修复主体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在修复的同时或修复后主动办理。

处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2号)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1.轻微** 首次未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在法定年报截止日后1年内补报的,不予罚款。(备注:首次是指2022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以来,也即从2021年年度报告起,第一次未年报。) **2.较轻** 一个年度未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且不符合轻微情形的,可以对企业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一般** 连续两个年度未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的,对企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连续三个年度(含)以上未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的,对企业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报送年报且不符合轻微情形的,一般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如您在办理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修复过程中,如发现执法人员存在故意刁难、吃拿卡要、效率低下等问题,可拨打市市场监管局行风办电话(5977996)反映。